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2016-2017

學校通告(第74號)

有關《2019香港中學文憑試「校本評核」》事宜

敬啟者：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香港中學文憑試個別科目中設有「校本評核」部份，為確保「校本評核」公平、公正及具高透明度進行，本校會按照考評局發出之工作指引作評核。有關2019「校本評核」之內容及須知如下：

一、需要校本評核之科目共9科，所佔分數比重如下：

中國語文	20%	英國語文	15%	通識教育	20%	物理	20%
化學	20%	生物	20%	資訊及通訊科技	20%	視覺藝術	50%
中國文學	15%						

二、不同科目採用不同之評估方式，形式包括實驗報告、專題研習、調查研究、口頭匯報、讀書報告或測驗考試等。

三、學生必須準時繳交「校本評核」練習或出席有關之測考。所有「校本評核」練習，學生須於繳交限期前交予任教老師。

四、同學必須依時繳交習作，未能依時繳交者將按考評局指引扣減校本評核分數。

五、學生所繳交之練習及報告必須為其本人之作品，並簽署聲明作實；倘發現學生有任何抄襲行為，該項目將不獲評分，校方亦會將事件報告考評局。

六、除習作形式外，校本評核也可通過測考形式進行，考核時同學必須遵守有關規則。同學若未能依時出席為「校本評核」而設的測驗或考試，必須呈交醫生證明書及家長信，說明理由。若可安排補測或補考者，校方會處理有關之事宜；若未能安排補測或補考者，校方將會在分數作特別處理或向考評局上載分數時註明考生因病缺席。至於未能呈示醫生證明書者，將不獲補測或補考，而該項「校本評核」成績將作零分處理。

七、學生和家長可自行瀏覽教育局及考評局網頁，以了解有關「校本評核」之詳情、規則及安排。

「校本評核」乃學生公開考試成績之一部份，以求全面檢視同學之學習成果。希望學生及家長重視有關安排，切實配合，確保「校本評核」可以在校內順利進行。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謝潤明

2017年2月10日

✂-----

【回條】

150210-ckf_en

(請於2月17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收齊後轉交校務處)

逕覆者：本人乃貴校中_____級（_____）班學生_____（班號：_____）之家長，已知悉

貴校有關《2019香港中學文憑試「校本評核」》之安排，定當督促*小兒／小女依照須知學習，以配合計劃推行。

此覆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校長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_____

2017年2月____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